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王姿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02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00002375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00002375_ATTACH2.pdf、376736100A_11000023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辦理110年第一梯次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—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表件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」辦理及本局110年2月19日桃原教字第1100000220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申請表件所需附件「學期成績證明」誤植為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）」，特以修正申請表附件為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」。
- 三、旨揭獎助案申請期限自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敬請各學校確實依照修正附表（應備文件查核單）辦理後續複審作業。
- 四、旨揭補助案相關詳細資訊及其修正後申請表單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「首頁 > 訊息公告 > 最新消息」下載

教務處

110/02/22 09: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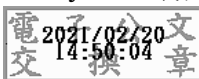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1019

有附件

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（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除外）、全國各高中職（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